

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被担保人名称：浙江虬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虬晟光电”），系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子公司。
-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：公司本次为虬晟光电担保的金额为人民币 5,000 万元；发生本次担保前，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3,000 万元。
-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。
- 公司目前无逾期的对外担保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近日，公司控股子公司虬晟光电因业务发展需求，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申请人民币 5,000 万元的银行敞口授信。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签订了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，为虬晟光电申请银行授信以最高余额人民币 5,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公司在虬晟光电的持股比例为 94.8438%，担保比例为 100%。

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和 5 月 12 日，召开了四届三十次董事会和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3 年度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虬晟光电的业务发展需求，同意 2023 年度公司为其提供总额度不超过 30,000 万元的银行授信担保。本次担保事项经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，授权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全权办理具体担保业务，授权期限自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披露的《盛洋科技关于 2023 年度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8）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被担保人名称：浙江虬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

成立日期：2014年12月25日

注册资本：8981.1929万元人民币

注册地点：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阳明北路698号2号房

法定代表人：徐凤娟

经营范围：生产、研发、销售：真空荧光显示屏、高密度点阵荧光显示模块；
研发、销售：小尺寸显示器件配件、显示模块配件；货物进出口、技术进出口。

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股权结构：公司持股比例 94.8438%，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5.0937%，绍兴晟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持股比例 0.0324%，顾水花持股比例 0.0301%。

主要财务数据：

币种：人民币，单位：元

项目	2023年3月31日（未经审计）	2022年12月31日（经审计）
资产总额	476,928,043.50	564,545,403.85
负债总额	283,990,144.43	376,462,211.68
净资产	192,937,899.07	188,083,192.17
项目	2023年1-3月（未经审计）	2022年1-12月（经审计）
营业收入	72,199,661.40	355,273,686.44
净利润	3,865,382.86	35,457,452.08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保证人：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债权人：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

担保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担保

担保期间：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

担保金额：最高余额人民币 5,000 万元。

担保范围：包括但不限于贷款、银行承兑汇票、商业汇票贴现、开立保函、开立信用证、进口押汇、打包放款、出口押汇、国内保理融资等银行各类授信。

四、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

本次担保系控股子公司满足日常经营需要的必要担保，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及长远发展，该担保的履行对公司的发展和效益提升有积极作用。被担保企业具备正常的债务偿还能力，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。除公司外的其他股东不参与控股子公司的日常经营，因此其他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。

五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、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3 年度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本次担保在公司 2023 年度担保计划额度内，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六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（不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）为 0 元；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30,000 万元，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5.80%；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0 元。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30 日